

---

# 2026 年自治区基础测绘和自然资源 基础要素监测项目-地物智能解译软 件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CC(WLMQCG)-20260425-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1 -
第二部分 招标公告 .....	- 10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 14 -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	- 16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	- 29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	- 32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年自治区基础测绘和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项目-地物智能解译软件
	采购预算	2700000.00元
	采购内容	包括数据管理、样本管理等系统功能；基于通用变化智能检测模型的深度模型训练；针对单个地物要素的智能检测模型，全面提升智能遥感解译的能力。（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XJCC(WLMQCG)-20260425-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b>最高投标限价：</b> 小写：270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b>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东巷231号 联系人：高树孔 联系电话：0991-2615627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金域华府二期2幢1单元2106室 联系人：周晨阳、赵英东 联系电话：17397729777、15739060001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申请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政府采购优	产品：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先采购： 节能产品 (非强制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angle$ 分，最高加 $\angle$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angl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 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 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angle$ 分，最高加 $\angle$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angl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b>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b>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 <b>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格式要求填写或填写不清楚</b>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的不予以认定。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时间:2026年5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30000.00(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 (1) 采用对公电汇形式,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汇至以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机构: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 账号:801040012010103664702 行号:402881001077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递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转账在途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到达我公司账户。</p> <p>备注：1. 保证金入账后须将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写不下时项目名称可简写）、用途。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2）银行保函</p> <p>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银行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限、银行担保内容（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银行向采购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14	保证金退还	<p><b>保证金退还</b></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b>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b></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拒不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p>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p> <p>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本一份、副本一份，（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7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8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开启时间。</b></p>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截止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间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	付款方式	<u>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准。</u>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2	招标代理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23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b>（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b></p>
24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1、审查依据</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26年2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认定与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报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p> <p>2、异常低价情形认定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的50%；</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履约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3、审查要求及处理</p> <p>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核验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p> <p>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p>
26	其他说明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说明”中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第七部分“附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27	注意事项	<p>注：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及服务。</p>		

## 第二部分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自治区基础测绘和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项目-地物智能解译软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1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CC(WLMQCG)-20260425-2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基础测绘和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项目-地物智能解译软件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2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2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自治区基础测绘和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项目-地物智能解译软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包括数据管理、样本管理等系统功能; 基于通用变化智能检测模型的深度模型训练; 针对单个地物要素的智能检测模型, 全面提升智能遥感解译的能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 潜在供应商应于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4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院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东巷 231 号

联系电话：0991-2615627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晨阳、赵英东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金域华府二期 2 幢 1 单元 2106 室

联系电话：17397729777、15739060001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院。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及投标人。

3.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采购项目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 投标资质

-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本文件后附附件范本作参考：

关于其他服务及培训等内容，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上述内容如有不足之处，请自行补充。

####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 6.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6.2.1 所有报价应包括货物所需的运输、安装费用等包含本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 包含税金等。

6.2.2 报价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3 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6.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6.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7. 服务计划

投标人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不允许修改。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12.4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3.2 出现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供应商则须按招标人的变更公告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在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已上传，在操作栏点击[撤回]按钮进行撤回；也可点击[查看]按钮，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撤回]按钮进行撤回。

1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开 标

### 15. 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

15.2 开标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15.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推送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5.4 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5.4.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15.4.2 未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15.4.3 唱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15.4.4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4.5 按照本文件第 5.1 款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第五章 评 审

###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16.2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17. 评审小组

17.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

17.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5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7.5.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17.5.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7.5.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7.5.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17.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17.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7.7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审小

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7.8 应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在册专家。

## 18. 评审的准备

18.1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公开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1 招标目的。

18.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1.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1.4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2 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19.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19.1 评审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

19.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 20.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 20.1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

### 20.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0.3 初步评审

20.3.1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

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0.3.4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3.5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6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3.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20.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3.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0.3.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8.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a	b	c
1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如有）、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投标人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或公司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p>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上述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 标 人		
		a	b	c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人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9	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 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20.4 详细评审

20.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0.4.2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评审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0.4.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4.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分）；投标报价部分：（30分）

序号	项目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一	报价部分		30分
1	投标总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30分
二	商务部分		25分
1	人员团队	<p>(1) 项目负责人1名，本项满分2分：①具有IT服务工程师（ITSS）证书；②具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全部符合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本项满分2分：①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②具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工程经理证书；③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全部符合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本项满分6分：实施团队中具有以下①-③中任意一项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①系统架构师（高级）证书；②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③软件性能测试工程师（高级）证书；④软件设计师（高级）证书；⑤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⑥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⑦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工程经理证书；⑧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p> <p>上述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一人多职称证不重复计分，没有提供不得分）。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备注：所投入人员不得重复。</p>	15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p>投标人须提供：</p> <p>(1) 软件企业证书；</p> <p>(2) 软件产品证书；</p> <p>(3) 软件成熟度CMMI3级及以上证书；</p> <p>(4)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证书；</p> <p>(5) SDCA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四级及以上证书；</p> <p>(6)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p> <p>(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证书（甲级）；</p> <p>每符合1项得1分，满分7分。</p>	7分
3	业绩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三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45分

1	项目实施方 案	<p>对本项目软件系统的总体设计原则、技术架构设计、总体技术路线、关键技术、完整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完全理解软件系统搭建要求，技术架构设计完整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关键技术选择恰当，得 2 分；</p> <p>(2) 部分理解软件系统搭建要求，技术架构设计基本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部分技术路线可行，得 1 分；</p> <p>(3) 技术架构不合理、技术路线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2 分
2	技术参数响 应	<p>对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详细功能描述、系统原型界面截图等技术方案进行打分。</p> <p>(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余未标记项为一般技术参数)</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1 分；其中：</p> <p>(1) 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须按照要求，提供印证材料）。</p> <p>(2) 非标“▲”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按照要求，提供印证材料）。</p> <p>备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并需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要求。</p>	31 分
3	质量安全管 理体系与措 施	<p>基于投标人提交的项目保障措施，涵盖软件质量保证、进度计划保证、安全保证及运维质量保证，综合评估其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并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能够全面把握重点和难点的，得 2 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清晰，能够较好把握重点和难点的，得 1 分；</p> <p>(3) 方案内容缺失、思路不清晰，或未能把握重点和难点的，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分
4	培训方案	<p>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障等内容。</p> <p>(1) 培训目的、计划、方式、内容、质量保障等内容完整，安排具体、可行的，得 5 分；</p> <p>(2) 培训目的、计划、方式、内容、质量保障等内容不完整，安排不具体，部分计划可行的，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具体、不可行的或无培训计划，得 0 分。</p>	5 分
5	售后服务方 案及人员配 置	<p>(1)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涵盖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能够快速及时响应，可迅速抵达现场及时处理，同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相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需提供 2 名售后服务人员，人员须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相关认证或培训合格证书。全部满足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内应附资质复印件及近 6 个月人员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p>	5 分

备注 1：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位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D）：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报价给予 10%扣

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21. 定标原则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若投标人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等字样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其单项或总体报价严重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需向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做出陈述和答疑，评标委员会依据其陈述和答疑内容评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其陈述和答疑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按照公开招标和中标方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 地物智能解译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主要性能及参数配置
1	地物智能解译软件	1 套	<p>一、数据管理模块</p> <p>1. 数据管理模块作为整个软件的数据传输枢纽中心,在 B/S 架构的软件环境中,支持对遥感影像、矢量成果数据进行统一管理。系统提供数据目录创建、数据浏览、数据检索、详情查看、详情修改、数据共享及删除等功能,便于用户对数据进行集中化管理与维护。</p> <p>▲2. 在 B/S 架构的软件环境中,系统支持数据导入与接入两种方式。数据接入功能允许用户直接指定数据存储路径,快速将海量数据接入软件,无需上传至服务器,即可在软件内进行影像解译与数据分析。</p> <p>▲3. 在 B/S 架构的软件环境中,系统支持影像与矢量多图层的分屏浏览与展示,并支持对矢量数据进行配色,及矢量数据编辑,包括绘制多边形、绘制正北矩形、绘制矩形、绘制共边多边形、修整多边形、线切割多边形、面切割多边形、多部件转单部件、岛洞切割、合并要素、节点编辑、节点捕捉、属性编辑。</p> <p>二、数据处理模块</p> <p>1. 支持影像镶嵌功能,提供影像自动镶嵌与拼接能力,实现多幅影像数据的无缝拼接处理。</p> <p>2. 支持影像与矢量裁剪功能,可根据指定范围对影像或矢量数据进行裁剪处理。</p> <p>3. 支持影像重采样功能,可通过调整栅格分辨率对影像数据进行重采样处理。</p> <p>4. 支持矢量简化处理功能,可对矢量数据中图斑的折点进行简化,减少冗余节点。</p> <p>5. 支持矢量平滑处理功能,可对矢量数据中图斑的尖角进行平滑处理,提升成果出图质量。</p> <p>三、样本管理模块</p> <p>1. 支持样本上传功能,可将外部第三方裁剪生产的分割分类与变化检测样本上传至软件,并支持自动生成样本元数据,便于样本库的统一管理。</p> <p>2. 支持样本裁剪生产功能,提供单景生产、批量生产以及基于软件标注项目成果生产三种方式。其中,批量生产支持影像与矢量数据配对,并提供顺序调整功能。</p> <p>3. 支持自定义样本裁剪尺寸,可设置样本库名称、波段信息、地物类别、重采样分辨率、成像时间及行政区域等参数,并可自动执行样本生产任务。</p> <p>4. 支持样本数据的统一存储与管理,提供样本库检索、共享、浏览、详情编辑、下载及删除等功能,便于扩展和管理样本资源,为模型训练提供数据支撑。</p> <p>5. 支持按照地物类别和样本类型进行目录式样本管理,并支持按照波段、行政区划、季节等专题条件对样本库进行筛选。</p> <p>▲6. 支持基于地图生产模块的多人协同人工标注项目数据,进行样本裁剪和样本库生产。</p> <p>四、模型训练模块</p> <p>1. 支持在 B/S 架构的软件中自主创建分割分类、变化检测等遥感解译模型训练任务,并提供模型发布与管理功能,为遥感影像解译工作提供算法模型支撑。</p>

		<p>2. 支持在 B/S 架构的软件中选择已有的样本库、预训练模型、训练集和验证集，通过设置相关超参数创建分割分类和变化检测模型训练任务，实现零代码构建各类遥感影像解译模型并完成模型训练。内置变化预训练模型、耕地预训练模型、林地预训练模型、道路预训练模型、水体预训练模型、建筑区预训练模型。</p> <p>▲3. 支持在 B/S 架构的软件中设置训练样本的类别标签，并支持设置样本映射关系及各类样本权重。</p> <p>▲4. 支持在 B/S 架构的软件中进行参数调优设置，包括超参数调优（如训练总批次、初始学习率、GPU 数量、单卡批处理大小）以及数据增强参数调优（如面积权重、类别权重、缩放比例、裁剪尺寸等）。</p> <p>▲5. 支持模型精度评价功能。在模型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查看模型的准确率、召回率、Loss、IoU、F1 等指标，并综合各项指标选择合适的训练节点进行模型发布。</p> <p>6. 支持模型管理功能，支持对训练完成的模型进行发布与管理，发布后的模型可在模型管理模块中调用使用。</p> <p>▲ 7. 支持导入 ONNX 格式的第三方模型，并开展智能遥感解译。</p> <p>五、智能解译</p> <p>1. 支持用户在软件中调用生产或导入的遥感影像解译模型，对 16bit 或 8bit 不同位深、三波段或多波段的遥感影像进行自动解译，并支持批量智能解译；解译结果既可在在线浏览，也可批量下载。</p> <p>2. 支持开展智能解译处理。用户可选择上传或接入的影像数据及模型，自动提取 *.shp 格式的地物矢量信息；同时支持设置重采样分辨率、波段顺序、概率阈值、删除小图斑、简化参数等，对图斑成果进行优化。</p> <p>3. 支持解译任务成果的浏览与下载。用户可叠加遥感影像与解译成果进行多图层浏览查看，并可将解译生成的矢量成果下载至本地。</p> <p>4. 支持智能解译任务管理，包括任务进度查看、任务终止、任务启动、任务删除及任务优先级设置等功能。</p> <p>5. 支持批量开展分割分类和变化检测处理任务；在变化检测任务中支持多种影像配对方式，包括影像手动配对、根据影像数据的空间相交关系自动配对，以及根据矢量数据属性字段值进行文件配对，便于用户灵活、批量创建变化检测任务，实现变化图斑识别。</p> <p>6. 支持通过人工绘制 AOI 多边形或导入外部多边形矢量数据，在指定感兴趣区域内开展智能解译并输出成果。</p> <p>▲7. 支持接入符合 OGC 标准的 WMTS 遥感影像服务，并可基于影像服务开展智能解译处理。</p> <p>8. 提供 API 接口服务。软件提供智能解译 API 接口，支持其他业务系统通过接口调用智能解译能力。</p> <p>六、智能检测模型</p> <p>基于 0.5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样本数据生产、样本库建设与模型训练，提供符合要求的如下智能检测模型：</p> <p>1. 变化智能检测模型</p> <p>（1）支持对两期同一区域、不同时相的相近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数据进行变化分析，人工设置输入影像采样分辨率、概率阈值，剔除较小矢量图斑范围等参数，自动提取地物发生变化的矢量图斑，生成 shp 矢量格式的变化矢量成果。</p> <p>▲（2）支持对不同分辨率、不同坐标系统的两期遥感影像自动开展变化图斑提</p>
--	--	--

		<p>取，提供自动配对、手动配对及文件配对等批处理模式，提供上传矢量或人工绘制矢量等方式来设置 AOI 范围进行兴趣面范围内变化图斑识别；召回率≥80%，准确率≥50%。</p> <p>2. 耕地智能检测模型</p> <p>▲支持自动从遥感影像中提取耕地范围，并生成 shp 矢量格式的耕地矢量成果；召回率≥80%，准确率≥80%。</p> <p>3. 灌木林智能检测模型</p> <p>▲支持自动从遥感影像中提取灌木林范围，并生成 shp 矢量格式的灌木林矢量成果；召回率≥80%，准确率≥80%。</p> <p>4. 道路智能检测模型</p> <p>▲支持自动从遥感影像中提取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及乡村道路等道路的矢量轮廓，并生成 shp 矢量格式的道路矢量成果；召回率≥80%，准确率≥80%。</p> <p>5 水体智能检测模型</p> <p>▲支持自动从遥感影像中提取河流、湖泊、库塘和海面等水体范围，并生成 shp 矢量格式的水体矢量成果；召回率≥80%，准确率≥80%。</p> <p>6. 建筑物智能检测模型</p> <p>▲支持自动从遥感影像中提取建筑物矢量轮廓，并生成 shp 矢量格式的建筑物矢量成果；召回率≥80%，准确率≥80%。</p> <p>七、地图服务模块</p> <p>1. 支持对软件上的影像数据和矢量数据进行数据服务发布与管理。</p> <p>2. 支持对矢量数据服务进行样式定制。</p> <p>八、地图生产模块</p> <p>▲1. 面向样本标注、解译成果精编等应用场景，软件支持全流程、可视化的地图生产项目管理流程，便于用户以多人协同的方式开展样本或图斑标注生产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现生产资料、作业成果、质检成果及验收成果在作业员、质检员、验收员和项目负责人之间的自动流转。</p> <p>▲2. 支持由管理员发布样本标注任务，生产负责人接收任务后进行任务拆分并分发给作业员；作业员根据分配任务开展图斑标注与修测工作。支持质检员对作业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并完成任务提交与验收，实现任务全过程的线上流转与平台化管理。</p> <p>九、模型评价模块</p> <p>1. 支持选择模型，输入真值、预测值、参考影像，选择评价指标，设置评价参数，完成模型评价任务创建。</p> <p>2. 支持对已创建的模型评价任务进行评价成果浏览及任务管理操作，包括任务检索、任务详情查看、任务浏览、任务删除。</p> <p>十、系统管理模块</p> <p>支持在软件中添加组织和用户，进行用户权限配置、用户信息管理；支持在软件中查看各用户的登录日志、操作日志信息。</p> <p>十一、分布式处理</p> <p>支持单机多卡及多机多卡的分布式 GPU 调度机制，为智能遥感模型训练与影像解译提供高效算力支撑。</p>
--	--	--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招标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基础测绘和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项目-地物智能解译软件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3 年
第 9.2(3) 款	响应方式及时间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方式和条件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无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7、拟投入项目人员
- 8、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 9、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10、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11、项目方案
- 12、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金额为\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90\_\_\_个日历日。
- 4、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缴纳；且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招标代理费后将余额退还。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列明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5	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四)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_\_招标公告关于“\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_\_项目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页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如有）、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投标人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或公司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附件七)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 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					

(附件八)

##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	...	...		...

(附件九)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b>(投标人应按投标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 照抄招标要求)</b>	偏离阐述	说明

注：

1、投标人请对应采购需求逐条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如未按照采购需求填写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阐述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所投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标准价格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满足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9	.....			

注: 如无任何偏离, 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 项目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附件十二)

###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或未按照标准格式要求填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监狱企业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十四)

提供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附件十五)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单位公章：